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080001535B號

主旨：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108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」工作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自民國108年1月7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108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」，委託事項如下：

(一)針對本縣境內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（如：歷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的土地、工業區之灌溉渠道下游處，或是由本縣指定之範圍）土壤或渠道底泥進行監測調查。

(二)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土壤採樣或分析，並應配合本局稽查人員進行之。

(三)總計樣品數共48組，樣品數可依實際需求進行分配。另非經本局同意，廠商應於計畫結束1個月前完成現場採樣工作。

(四)每組樣品應分析八種重金屬含量，如因應場址污染之特性，而僅分析單一重金屬，則每2個樣品折算1組樣品；如有陳情案件或污染調查之實際需求，承包廠商應配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、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採樣檢測，每1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、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樣品各折算1組八種重金屬樣品。

(五)其他本局交辦事項。

二、 有關委託事項，若有所爭議時，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。

局長　陳華盛